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1 月 16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5111602

彰檢偵辦食品廠商違法添加工業用鹼

本署與彰化縣衛生局建構民生案件聯繫平台，隨時瞭解轄內食安狀況，查知有使用工業用鹼於食品加工製程並流入市面之情事，即指派廖偉志檢察官偵辦。

經承辦檢察官積極蒐證後，查得設於本轄○○公司將未申請食品添加物許可證之工業用鹼，販賣予某傳統市場之攤商、自助餐店，而攤商、自助餐店則以低價工業用鹼取代合法食品級碳酸鈉，用以泡製魷魚、海帶等食品，再販賣予不特定消費者。於今（16）日上午 7 時許，由蔣志祥主任檢察官、廖偉志檢察官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、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偵查員，及會同彰化縣衛生局、國稅局彰化分局等單位，針對○○公司及相關攤商進行同步搜索、稽查，並傳訊○○公司郭姓負責人、及相關攤商，目前仍持續偵訊中。